一图读懂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二期）工作方案

一、工作意义

落实

“**三个治污**”要求

践行

“**我为群众办实事**”行动举措

补齐

水生态保护技术与能力短板

提升

长江保护修复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面对《长江保护法》

实施的新要求和强化长江水生态保护的新任务，**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

“把脉问诊开药方”为地方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主线**

以推进《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计划》实施、组织专家团队下沉基层开展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

三、工作目标

完善 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深度融合的

边研究

边产出

边应用

边反馈

边完善

协同创新工作模式

改善 水生态环境质量

提出 以需求牵引科学可行的“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

科学性

针对性

操作性

协助 地方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

支撑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四、工作内容

01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与修复

①

构建省级、城市层面的水生态监测网络

建立具有流域、区域、城市层面的包含水生生物、水环境、水生境和水资源的水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②

编制水生态数据清单

③

精准诊断水生态退化病因，提出保护修复技术方案

④

探索开展湖泊开放水域水生植被恢复试点示范研究

02

精准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选择2-3个

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修复任务相对紧迫的河流、湖库等开展综合治理，形成技术方案

选择若干个

痛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

03

科学溯源支撑重点水域水质改善

调研并更新城市数据清单

- 🟪 污染源
- 🟦 风险源
- 🟩 环境问题
- 🟧 生态环境信息

······

开展水环境形势综合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水质改善行动计划

开展湖库富营养化和水华暴发机理研究，探索建立高精度的水华预测方法和适用的水华防控技术体系

04

大力开展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建立多类型面源污染监测和污染量评估技术方法

制定面源污染源调查和污染负荷**评估方法**

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探索建立行政责任区分及考核机制

提出驻点城市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方案**

05

支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相关工作

持续做好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撑

-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饮用水源保护
- 工业园区污染整治

……

落实《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要求

研究提出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建议

协助地方科学制定实施总磷污染控制方案

制定推动碳排放达峰、重点行业与重点区域绿色发展的行动方案

06

科学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系统分析高风险行业、场地、活动等重大风险源的影响特征

重点风险源隐患排查和污染物危害筛查

研究建立相应**技术方案**

风险评估

分级防控

监测预警

应急联动

损害评估

处理处置

在有条件的化业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

探索加强废水综合毒性管控

开展重要水体新型污染物研究

提出防控对策建议

07

提升驻点城市智慧治理能力

研究建立或更新环境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

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若干科学观测研究基地

各城市确定若干名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入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在每个城市培养一支立足当地、央地结合的水生态环境科研团队

必选任务	**其余任务**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与修复、编制生态环境数据清单、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各城市根据工作需求**自行确定**，实施过程中也可以**适当调整**工作重点

五、工作时间

实施周期为2年

具体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工作组组成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

城市工作组　　省级工作组

01

城市工作组

由具有研究优势和积极性高的生态环境科研、监测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按照“自愿合作、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各城市自行组建。

城市工作组牵头单位履行驻点跟踪研究的主体责任，承担不少于50%的研究任务。地方生态环境系统科研和监测机构应参与工作组，承担必要的研究任务。

要求：工作组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在水生态环境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研究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水污染防治现场工作经验，体现多学科联合、多部门协作，研究团队应包括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市政等专业方向。

02

省级工作组

驻点跟踪研究城市数量超过（含）3个的省（市）成立省级工作组

主要工作职责：

- 日常管理和调度
- 共性技术问题凝练
- 水环境形势会商
- 研究成果集成和转化应用

……

要求：省级工作组的技术牵头单位和技术负责人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确定；同时设置一名组长，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机关相关行政人员担任。

03

工作组调整规则

实施过程中，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程序由城市提出申请，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报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审定。

七、工作机制

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简称长江中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五方协同推进。

01

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

负责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

02

长江中心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技术抓总单位

负责提供技术方法和工具，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严把研究成果质量

03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落实“省负总责”要求，对行政区域内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和成果集成应用，负责国拨经费的调配、下拨和监督管理

04

城市人民政府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成果的用户，负责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开展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评价、应用驻点跟踪研究成果等

05

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技术责任主体，具体执行驻点跟踪研究的各项任务，支撑服务好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八、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注重衔接，形成合力

保证投入，确保产出